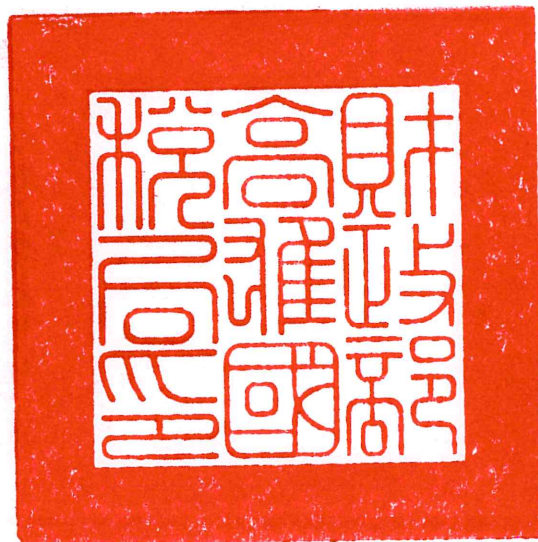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0659 號
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8833 號
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4119 號
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3458 號
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2096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申請延期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提示受控外國企業(CFC)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案件，業經核准，不寄發核准函。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 115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4844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時，於結算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A9 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本公告代替核准函之填具，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 二、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是否為公告對象，可洽主管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 三、納稅義務人如對本處分不服，應自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事項，經由主管稽徵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財政部提起訴願。

局長許寧佑



局長樓美鐘

局長李雅晶

局長翁培祐

局長陳慧綺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06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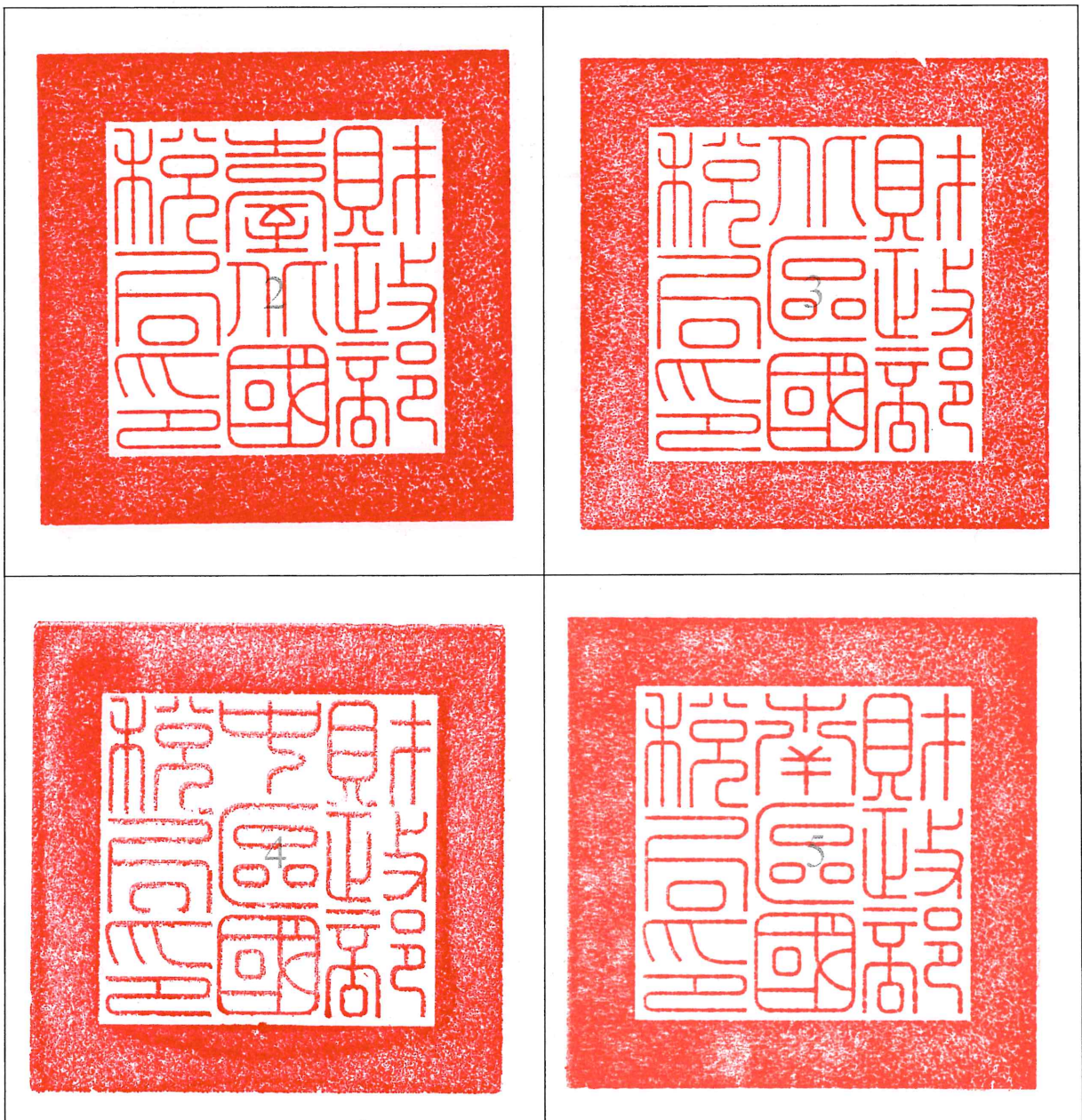
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8833 號

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4119 號

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3458 號

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2096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申請延期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提示受控外國企業(CFC)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案件，業經核准，不寄發核准函。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